

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城区道路内对部分车辆进行限制通行管理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西环路（不含）、南环路（不含）、大观园路（含）、山头路（含）、执信路（含）、秋冯路福山路路口至执信路（含）、秋冯路（含）、福山路（不含）、万福路（不含）、东环路（不含）、环北路（不含）、资豪路（不含）合围区域内道路，凡拖拉机、低速汽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及总重量大于4.5吨的载货汽车自2021年1月5日0时起，全天禁止通行。确因生产生活需要，需进入城区禁止通行范围内的，事先应通过关注《淄博交警微信公众号》便民服务中通行证申领办理通行证，或前往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、中队窗口办理通行证，并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二、西环路（不含）以东，泉水路秋泉路（不含）以北，秋谷路（不含）以西，五岭路（不含）以西，珑山路（不含）以南，凤凰山西路（不含）以北，原山路（不含）以北，沿河西路（原山路至泉水路不含）区域内自2021年1月5日起全天禁止代步车通行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的车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罚。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2021年1月5日